

客车运输服务 合同

编号： 11N01045072620249401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四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新疆四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新疆四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新疆四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5座大众轿车、5座SUV城市越野车。7座本田、别克、广汽传祺商务车。5至8座丰田霸道越野车、丰田酷路泽越野车。17至20座考斯特。35至57座豪华客车。	-	-	-	1	辆	1500.00	15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车辆使用完毕后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状况完好及运行状态良好的车辆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质的驾驶人员(人员车辆手续必须完整、齐全)，由乙方出具该车辆及驾驶员的相关证照，保证随时接受各级部门检查和监督。在行驶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乘客的安全及车内、车外的干净整洁，做好相应的服务。
- 甲方所使用车辆在运行期间、工作中所发生的油料、过路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车辆在使用期间，甲方承担车辆运输费用及驾驶员的食宿，除此之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 乙方必须对甲方所使用车辆购买足额保险，由乙方出具保险证明。乙方须承担车辆使用期间发生的所有维修、保养、年检等全部费用、盗抢损失、违章罚款及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全部处罚或赔偿。
- 如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因故障无法使用，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运价相等的同类车型供甲方使用，并保证提供技术状况完好及运行状态良好的车辆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资质的驾驶人员(人员车辆手续必须完整、齐全)，同时乙方须提供更换后车辆的相关保险(详见附件)。
- 在甲方使用车辆期内，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乙方驾驶员，如甲方认为乙方驾驶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无法提供相应服务的，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6、乙方驾驶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当为其驾驶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保险。如乙方驾驶员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疾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车辆在使用期间，乙方车辆如发生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等其他无法履约的情形，以及由此产生的罚款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立即更换运价相等的同类车型供甲方使用，保证不影响甲方实际用车需求。

8、车辆在使用期间，因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驾驶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百乐支行

账号：

账号： 301002430902211514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